

## 2022年度云南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。	省辖区内医疗机构	省辖区内总数的5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；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等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；2.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。	省辖区内医疗机构	省辖区内总数的5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等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省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省辖区内总数的50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；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	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；3. 疫情管理的情况；4. 血源管理的情况；5.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；6. 血液包装、储存、发放的情况；7.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。	省辖区内采供血机构	省辖区内总数的50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；《血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等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5	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；3.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；4.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；5.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；6.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；7.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	省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省辖区内总数的25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等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
6	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	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	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：1. 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；3. 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；4. 职业病报告情况等。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：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；3.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；4.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；5.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；6.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。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检查：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、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情况。	省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、放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省辖区内总数的20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、六十三条； 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 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、五十二条等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
7	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省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省辖区内总数的20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等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

8	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. 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；3.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	省辖区内公共场所	省辖区内总数的10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；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等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
9	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；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制度建设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	省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	省辖区内总数的15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等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
10	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供水单位监督检查	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1.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2.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3. 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4.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5.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6. 水质消毒情况；7. 水质自检情况；8. 制度建设；9. 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1.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；2.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；3. 水质自检情况；4. 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5.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6. 制度建设、7. 输配水设备应索取卫生许可批件；8. 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省辖区内供水单位	省辖区内总数的5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等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

11	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.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教室采光照度和水质；3.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。	省辖区内学校	省辖区内总数的10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六项；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；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等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2	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	1.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2. 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3.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4.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5.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。	省辖区内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	省辖区内总数的20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； 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等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